

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的成书、刊行与版本差异

张 鸿 鸣

内容摘要:柯劭忞所撰《新元史》是元史领域的经典之作,但柯氏用力甚多的《春秋穀梁传注》却并未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甚至在数次影印与现有不太多的研究成果中,对其版本与刊行时间的判断多有错误。本文通过分析柯劭忞交游,对勘《春秋穀梁传注》的两个版本,认为《传注》成于民国十六年(1927)前后,初版很可能是在廉泉帮助下于文明书局排印出版。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根据柯劭忞增删后的《春秋穀梁传注》定稿重新排印出版,并作为《柯凤荪先生遗著》的第一种发售。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柯劭忞批注本初版《春秋穀梁传注》,是柯氏较早的批校本,虽非最终定本,仍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校勘价值。

关键词:柯劭忞 《春秋穀梁传注》 文明书局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

柯劭忞(1848-1933),字凤孙(或作风荪),山东胶州人,因撰《新元史》而享有盛名,民国时也以诗名世。柯氏身后,文稿大多散佚,成书且刊行的学术著作只有《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与元史有关的《新元史考证》五十八卷和《译史补》六卷以及经学著作《春秋穀梁传注》(简称“《传注》”)十五卷。另外还有诗集《蓼园诗钞》《蓼园诗续钞》,均有排印本和刻本传世,文集《蓼园文存》稿本未刊。除此之外,《清史稿》中亦有部分出柯劭忞之手。

通观柯劭忞传世学术著作,可知柯氏在元史与《穀梁传》上用力最勤。但是目前学界对于柯劭忞学术的研究多集中于其元史方面的成就,对于《传注》的研究很少,甚至此书经过数次影印,选择的底本均非作者定本,且版本标注多有错误。本文即梳理《传注》的刊行过程,并对版本优劣做出初步评价。

一、关于《传注》的研究现状

关于柯劭忞《传注》的研究,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影印出版,二是讨论此

书的内容、价值。《传注》的影印本,大陆、台湾均有不止一种,但是大多据民国十六年(1927)初次排印本影印(简称“初版”),如台湾力行书局影印“民国廿六年排印本”等。台湾文听阁图书有限公司《民国时期经学丛书》亦据初版影印,版本却标注为“民国十六年北京大学文史部排印《柯劭忞先生遗著》本”,尤为错谬。刊行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体现了《传注》定稿面貌的北京大学文史部排印本(简称“定本”),反而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的注释特色研究》^①一文对于《传注》的成书背景、注释特色进行了系统论述,但未能考虑到《传注》的版本差异,对《传注》内容的论述也有可商之处。如文中举柯氏自序中“舍子政、康成而从事于《穀梁》,犹面墙而立也”一句来论证柯劭忞重视刘向、郑玄的《穀梁》说。《传注》重视刘向经说,于自然现象如雨、雪、雹等等,多引《汉书·五行志》中刘向说以释之;重视郑玄,故多引何休《穀梁废疾》、许慎《五经异义》、郑玄《起废疾》《驳五经异义》中相关辩难之词以证之。但是《传注》中柯氏自为新说及采取清人成说处也不少。随着柯氏对于《传注》的修改,在稿本《蓼园文存》^②中收录的《春秋穀梁传注序》及定本《传注》自序中,这句话都被删掉了,因此可以认为这句话不是作者最终的观点。引此句来证明柯氏对刘向、郑玄遗说的重视,容或可议。再如文中归纳《传注》的经学主张,有“注解《春秋穀梁传》要会通三传”一条,文中说:“柯劭忞认为《春秋》三传的史实、义例是相互贯通的,要求兼取其长。”理由是范甯、廖平都提出过不应恪守三传门户、应择善而从的主张,柯氏在范甯、廖平的基础上提出:“非兼通三传,不足以治《春秋》之学。”按,柯氏《传注》无一言及廖平《穀梁古义疏》,则柯氏是否受到廖平影响,难以断言。“非兼通三传,不足以治《春秋》之学”一句,出自《传注》自序,自序原文为:

窃谓世乱方亟,拨乱反正,莫尚于《春秋》。非兼通三《传》,不足以治《春秋》之学。《左氏传》有杜元凯,《公羊传》有何邵公,皆可以津逮后学。独范武子《穀梁集解》多袭杜氏、何氏之说,其自为说或不免于浅肤……劭忞樗昧,无能为役,譬茅塞之途粗知垦辟,成《穀梁传注》十五卷,敬俟大雅君子匡其不逮焉。^③

结合上下文意,柯氏要表达的意思是治《春秋》之学应兼通三传,《左传》杜预

①文廷海:《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的注释特色研究》,《历史文献研究》2015年第1期,第91-100页。

②柯劭忞:《蓼园文存》,民国间清稿本,芷兰斋藏。蒙韦力先生见示。

③本文所引《传注》内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来自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排印定本,不再逐一标注。

注、《公羊传》何休注均足以津逮后学,而《穀梁传》范注则不惬人意,故而柯氏重为注释。自序中的意思与“注释《穀梁传》要会通三传”无关。在柯氏的注释中,确实有引《左传》《公羊》与《穀梁传》相互阐发之处。但在三传有分歧的地方,柯氏明言“服、贾、杜之《左传》义,何之《公羊》义,俱不可取以释《穀梁》”(卷十五哀公十二年柯注),柯氏注《穀梁》仍然恪守门户,“会通三传”的结论可议。再如文中举柯氏“正文字之讹”之例,有如下两条:桓公二年“数日以赂”,柯氏考证云:“‘数日’者,‘责’字传写之讹,赖有敦煌石室《穀梁传》残叶可证。”庄公十二年“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柯氏考证云:“各本作‘以卑及尊’,误倒。”按,第一例出自柯氏自序,传文“数日以赂”,柯氏自言敦煌残卷作“责以赂”,查《敦煌经部文献合集》收录《穀梁》类残卷两种^①,均无桓公二年部分。又范甯注此句为“数至日以责宋赂”,可见范甯所见之本即作“数日以赂”,则柯氏所谓“敦煌残叶”是否可信,尚不得而知。第二例柯氏谓“各本作‘以卑及尊’,误倒”,查阮元刻《春秋穀梁注疏》作“以尊及卑”,不误,不得谓各本均误倒。虽然此文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但作为较早研究柯氏《传注》的成果,仍具有较大意义。

最早认识到《传注》初版与定本之不同的是辛德勇先生:

阐释西汉时期《穀梁》之学最好的著述,应属民国二十四年(1935)印行的柯劭忞著《春秋穀梁传注》(此为作者最终修改定本,列为“柯劭忞先生遗著第一种”,此前有民国十六年铅印本,本非定本,且手民误植殊甚)。②

按,此处所说“民国十六年铅印本”,即前文提到的后来被多次影印的初版《传注》。这是近年著作中最早弄清楚两个版本之间关系并利用定本的。唯定本刊行时间当依《刘半农日记》所记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详见下文论述。

总体来看,目前学界对于《传注》的研究尚不充分,影印者和研究者对于《传注》的版本情况尚不明确,能充分利用定本的较少。研究柯氏《穀梁》之学,当以定本为依据。因此,仍有必要对《传注》的成书、刊行与版本差异进行研究。

①张涌泉主编:《敦煌经部文献合集》,中华书局,2008年,第1363-1364页。按,其中收录《穀梁》类有范甯《春秋穀梁传集解》与佚名《春秋穀梁经传解释》二种,皆不存桓公部分。

②辛德勇:《制造汉武帝:由汉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资治通鉴〉的历史构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60页。按,此论最早见于辛德勇:《汉武帝晚年政治取向与司马光的重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26页。

二、《传注》的成书与初版的刊行

柯劭忞去世后,其家人在《哀启》中说:“《元史》功竣后,注《穀梁》十五卷。”^①其后不久,牟润孙在《图书季刊》上撰文介绍《柯凤荪先生遗著三种》时亦曰:“(柯劭忞)尝谓《春秋》三传,《穀梁》义最高峻。《新元史》既成,首注是书。”^②由此可知,柯劭忞在修《新元史》完成后才着手写作《传注》。《新元史》于民国十二年(1922)定稿,而初版所冠自序写于1927年,且自序中举到的例证与《传注》内文均合,可推测此时《传注》已大致定稿。从《新元史》完成到《传注》定稿,看起来中间仅有五年的时间,而实际上,《传注》的酝酿写作经历了漫长的积累过程。稿本《蓼园文存》中有题《癸卯杂钞》残稿数页^③,内容为读书札记,其中关于《穀梁传》两条,已与《传注》颇有相似之处,对比如下(《杂钞》与《传注》相似部分加下划线):

《癸卯杂钞》:《穀梁传》“与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劭忞案:“‘与’犹‘为’也,言为人子守父之殯,不当奔其父之使也。范注:‘人之子谓归父之子,言成公与归父(子)共守宣公殯。’失之。”

《传注》宣公十八年:《传》曰:“与人之子守其父之殯。”“与”犹“为”也。古“与”“为”二字多通用。“与人之子”犹言“为人之子”。

《癸卯杂钞》:成七年“春,王正月,饾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饾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传:“不言曰,急辞也,过有司也。郊牛日展觶而知伤,展道尽矣,其所以备灾之道不尽也。”劭忞按:《祭义》:“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斋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据此则君朔日、月半展牲,有司日展牲。传云“展道尽矣”,明有司展□而知备,其日、月展牲可知。

《传注》成公七年:《祭义》:“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斋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据此则君朔日、月半展牲,有司日展牲也。

①柯昌泗等辑:《柯凤孙追悼会纪录》,民国时期文献保护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民国文献类编》历史地理卷九三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第277页。

②牟润孙:《柯凤荪先生遗著三种》,国立北平图书馆编:《图书季刊》1935年第2卷第4期,第237页。

③柯劭忞:《蓼园文存》,民国间清稿本,芷兰斋藏。

又《癸卯杂钞》中有一篇《郊天日至义》，虽是讨论《礼记·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一句的经文，但全篇文本与观点均与《传注》哀公元年夏四月的注文相似度极高。可见在《癸卯杂钞》形成时，柯劭忞已有意积累对《穀梁传》的注释。癸卯即光绪二十九年（1903），而据牟润孙所言，柯劭忞晚年仍在不断对《传注》进行修改^①。可知从积累到成书，《春秋穀梁传注》前后经历了至少三十年的酝酿过程。

初版与定本《传注》卷首均有柯劭忞自撰《春秋穀梁传注序》，二本卷首所冠自序大致相同，略有小异，落款时间为“丁卯冬十月”，即民国十六年。初版所冠序文中所举例证，与初版内文相合。如序文中提到：

有释此事而证以彼事之例，如庄六年“齐人来归卫宝”，传曰：“恶战则杀矣。”此谓鞌之战取汶阳田，视取卫赂之恶为差减。范武子谓“我与主人战，罪差减”，桔鞠不辞。

初版与定本庄公六年“恶战则杀矣”句下注文均为：

成二年鲁与晋、卫、曹伐齐，为鞌之战，齐赂鲁，取汶阳田，不以晋首之。彼鞌之战虽取赂，视此受卫赂恶则减杀，故云“恶战则杀”也。传文简古，解者多失之。

可见，初版卷首所冠自序中提到的例证与内文基本一致。序文中提到的其他例证也是一样的情况。序文中明确提到“成《穀梁传注》十五卷”，当非虚言，此时《传注》应已经成书。1928年7月，这篇序发表在《学衡》第64期上，或此时书已出版。

初版《传注》为铅字排印本^②，十五卷，装成四册，半叶十一行，行二十五字。全书无出版信息，但是其版式、字体与柯劭忞的诗集《蓼园诗续钞》相同（见图1），二者应该是由同一机构出版，而《蓼园诗续钞》同样也无出版信息。根据马汝惠的说法，“文明书局又排印出《蓼园诗续钞》一卷”^③，从这一点来看，《传注》与《诗续钞》同为文明书局排印的可能性很大。另外，从情理上推测，文明书局排印柯劭忞的著作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文明书局的创始人廉泉，与柯劭忞有很密切的关系。

廉泉，字惠卿，号南湖，曾在上海营建小万柳堂，是清末民初的文化名人。柯、廉二人交往颇密，廉泉夫人吴芝瑛与柯劭忞继配吴芝芳同出桐城吴氏，刻本《蓼园诗钞》卷端题名便是“胶西柯劭忞撰 无锡廉泉编”。光绪三十一年（1905），廉泉与俞复等人在上海创办文明书局，1915年并入中华书

①牟润孙：《柯凤荪先生遗著三种》，第237页。

②初版《传注》存世较多，此据山东大学刘晓东先生藏本（即《山东文献集成》影印底本）。

③马汝惠：《〈蓼园诗钞〉的版本》，《青岛教育学院学报》1992年Z1期，第40页。

局,但是仍以文明书局的名义印刷出版书籍,因此二、三十年代的《中华书局图书目录》后往往附有《文明书局出版书目》。但是遍查《文明书局出版书目》,其中并没有《传注》与《蓼园诗续钞》。可以推测,二书写成后由廉泉帮助在文明书局排印,但印量不大,只是排印后供作者分赠友人所用,并不算文明书局正式的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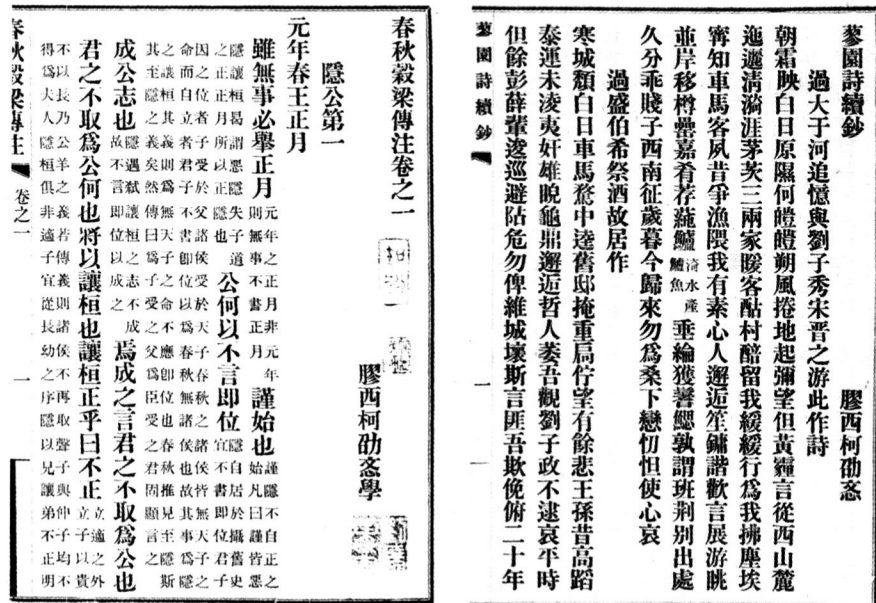


图1 初版《春秋穀梁传注》①(左)与排印本《蓼园诗续钞》(右)卷端书影

三、《传注》定本与北大图书馆藏柯劭忞批注本关系

1933年8月,柯劭忞在京去世。次年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排印《春秋穀梁传注》《新元史考证》《译史补》三种,汇为《柯凤荪先生遗著》发行。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于1934年6月改组为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②,但是《柯凤荪先生遗著》的版心下方仍为“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可知遗著付排时间应该不晚于1934年6月。这一点在时人记载中也可以得到证实。

柯劭忞遗著由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出版,时任文史部主任的刘半农

①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山东文献集成》影印民国间排印本,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郭建荣:《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变迁(上、下)》,《文史知识》1999年第4期,第114-119页;第5期,第98-102页。

是经手人。根据刘半农的记录,1934年1月17日,柯昌泗、柯昌济到研究所,“为刊印凤孙先生遗集事来谈”^①。1月24日,刘半农与时任校长蒋梦麟商议此事,“商妥柯凤老遗著由北大代为出版,案月津贴其次子纯卿(按,即柯昌济)五十元,以二年为期,不再支版税”。但是对于《传注》来说,校订付排过程却相当匆忙。2月12日,柯昌泗将“定本《穀梁传注》稿四册”(值得注意的是,初版也是四册,推测这里的“定本”是柯劭忞批校过的初版)交给刘半农,但是刘半农看过后认为“稿甚糊涂,须由纯卿清录一遍方可交排”,盖即牟润孙所说柯劭忞遗著出版时“聘凤孙先生哲嗣莼卿先生(原注:昌济)整理之”^②。同年3月2日,刘半农日记中就记载“检柯凤孙遗稿第一种《穀梁传注》付排”。若柯昌济按刘半农所说将《传注》清录一遍,以日计算,此项工作只进行了20天,可谓神速。而定本中误字颇多,或与定稿整理仓促有关。

另,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收藏有一部带有柯氏手批的初版《传注》^③(简称“批注本”),与定本有密切关系。批注本第一册(卷一至四)、第二册(卷五至八)有佚名楷书过录批语;第三册(卷九至十二)无批语;第四册有墨笔行楷批校,审其字体,应出柯劭忞亲笔。仔细观察,第三册书的开本高度与其他三册不一致,可能出于拼配。检核第一、二、四册上的批校,其内容大部分与定本相同。过录批语中,与定本不一致的只有卷十三昭公十四年“吴灭州来”下注文。此句经文初版无注,批注本此处有过录批语:“僖二年‘灭夏阳’,《传》:‘非国而曰灭,重夏阳也。’据彼知州来书灭,亦是重州来。不发传,义已见前。”定本此处注文略同过录批语,唯“义已见前”,过录批语作“以夷狄之事略之”。而其中柯劭忞手批部分,则有不少初版、定本皆无的注文。可以认为这些批校体现了柯劭忞本人的修改意见。但是这部批注本,并非北京大学文史部据以排印的底本。这些批语体现的,应该是在初版刊行之后柯氏对初版《传注》中观点的修正,但批注中的观点要早于定本,并非柯氏最终的定本。

定本内容与批注本不完全一致。有定本有而批注本无的内容,如昭公八年“夏,四月,辛丑,陈侯溺卒”下,定本有注:“《左传》:招杀世子偃师,陈侯缢。《公羊传》何休说:‘孔瑗弑君。’《传》以经无明文,不发传,谨于肖经

①以下所引刘半农记录,来自刘育敦整理:《刘半农日记(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六月)》,《新文学史料》1991年第1期,第25-29页。

②牟润孙:《柯凤荪先生遗著三种》,第237页。

③《春秋穀梁传注》的初版与定本,北京大学图书馆都藏有多部。其中带柯氏手批的,典藏号为X/095.32/4110/C4。

也。”初版无注,批注本无批。也有批注本有注,但定本无的,如昭公七年传文“君臣同名也”下,批注本有“《曲礼》‘卒哭乃讳’,郑君注:‘生者不相避名。卫侯名恶,大夫有名恶。’按当作‘齐恶’,乃字之误”一段(见封二图3),但是此段定本无。显然,这段批注本上的注文,与传文要阐释的“君子不夺人名,不夺人亲之所名”的《春秋》大义相去较远,当是后来为作者所删汰。这两种情况可以证明,此批注本并非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据以排印的底本,其中批语体现了初版刊行之后、定本形成之前柯氏的观点。

据刘半农记载,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据以排印的底本是柯昌泗、柯昌济兄弟交给刘氏的,从情理上推断应该是柯劭忞最后定稿。上文已提及,柯劭忞酝酿写作《传注》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因此北大图书馆收藏的这部批注本可能是留存下来的某一阶段柯劭忞修订《传注》的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或是因为排印仓促,定本《传注》中存在一些错误,特别是关键字的讹误、脱漏,除初版外,无别本可校,为利用定本增加了部分困难。但定本中的部分错误,可以据此批注本订正。如昭公七年传“王父名子也”下注引郑杲说:“人之事君以为孝也,兹之谓其所以重也。”初版“重也”,定本删“重”字。“兹之谓其所以也”,不辞。而批注本点去“重”字,在天头添改为“来”字,但因为某次移录或排印时丢失了天头上的添字,造成了定本的错误。又如哀公三年经“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初版注:“此不发传,宜从无罪之例。”定本作:“此称人以杀,宜从有罪之例。”定本的“称人以杀”令人不解。而检核批注本,墨笔勾去“不发传”,改作“称人以放”;又点去“无”,改为“有”。由此可以证明,定本的“杀”字确是“放”字之讹。

四、《传注》初版与定本差异

与初版相比,定本修正了一些文字讹误,但是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错误。定本中的错误,有些是因袭了初版,如卷二隐公六年“蔡人杀陈陀”下,传文“两下相杀不道”注文引《史记·陈杞世家》“长曰躍,中曰林”句,初版、定本“林”字皆误为“杜”。有些则是受到初版排印错误的影响,因有意校改进一步致误:比如卷三庄公十八年“秋,有蜃”下注文引《汉书·五行志》“二叔以死两子见弑”,初版作“二叔以死而子见弑”,定本作“二叔以死子见弑”,很可能是初版将“两”误排作“而”,而定本排印时因“而子”不辞刊去了“而”字^①。另外,作者的增删改撰也是差异的重要来源。对比两个版本,作者的修订主

^①根据批注本的校改情况推测,柯劭忞已点去了“而”字,改为“两”字,但改字被校勘者或排字工人遗漏。

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定本中,作者增补了一些材料。如初版每一位鲁公名下都无注,定本则在题下征引《史记》等书注明了出处^①。如卷一“隐公第一”下(见封二图4),初版无注,定本增注“《史记·鲁世家》:‘惠公卒,长庶子息摄当国,行君事,是为隐公。’息,《世本》作息姑”。隐公元年传文“虽无事必举正月”下,定本较初版增加“《说苑》:‘《春秋》之义,有正春者无乱秋……’”一段,并加按语:“隐不自正,所谓无正君者,宜其为乱贼所弑矣。”

2. 在定本中,作者增加了对于《穀梁传》义例的揭示。柯劭忞注《穀梁》,特别看重传文本身的义例。在书的自序中,柯劭忞自言注此书“疏通疑滞”之一大方面就在于“通传文之义例”,并提出了“有二事相比之例”“有比事则发其义于一传之例”等《穀梁传》内部解经的义例。柯劭忞本着传文必然有一套完整义例的思想对传文进行分析和解释,认为《穀梁》中的发传不发传、有无讥贬都是有义例可言的。在初版刊行后,作者在对传文的反复阅读中又不断地对传文义例产生新的理解,在定本中增加了一些对于《穀梁传》义例的说解。如隐公元年传“昧^②地名也”句下,初版无注,定本增注:“传例,国名发传,地名同于国名亦发传,其馀内外地名一发传于初见,馀俱略之。钟文烝疑为‘地期’之误,非是。”增注了《穀梁传》对于地名发传不发传的解说。

3. 与初版相比,定本对于传义的解释更加圆通。如卷八文公五年三月“葬我小君成风”,初版引许慎《五经异义》及郑玄《驳五经异义》,两者辩难的核心在于妾子为君,是否可以尊妾母为夫人。许慎从《公羊》《左传》说,认为可以尊妾母为夫人,依据之一就是此处“葬我小君成风”,《穀梁传》没有从中阐释出讥讽的《春秋》大义来。郑玄则认为不可尊妾母为夫人,依据是“无二嫡”。初版中柯氏无按断,当是从郑玄。定本中柯氏认为,《穀梁传》认为“葬我小君成风”是非礼的,僖公八年传:“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因为僖公已经尊妾母为夫人,夫人卒于文公时,因此文公不得不以夫人礼葬之,但仍是失礼。《穀梁传》解释失礼,已见于僖公,因此在文公这里就不再发传了。这就解释了许慎《五经异义》提出的此处“无讥”的问题。

总体来看,定本体现了作者在初版刊行后,对经传与相关材料进行反复阅读、推敲,对《传注》进行改撰、增补的成果,是作者学术观点更加成熟的体

^①定本有几位鲁公题下是无注的,如“定公”。但是批注本上,“定公”二字下有注,当是排印定本时偶然遗漏了。

^②定本作“昧”,据初版阮元刻《春秋穀梁注疏》。

现。在研究柯氏《穀梁》之学的时候,自然应当以定本为准。如果所据是初版,则不免产生一些误解。文廷海《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的注释特色研究》一文就因依据初版,对于《传注》的特色把握并不十分准确。

五、结语

由上文论述可知,《传注》于民国十六年(1927)前后成书后,初版由文明书局排印。在柯氏身后,经由柯昌泗提议,刘半农、蒋梦麟同意,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据柯劭忞增删后的《传注》定稿重新排印出版,并作为《柯劭忞先生遗著》的第一种发行。而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柯氏批注本,体现了柯劭忞对初版的部分修改意见,但并非最后定本。以上三本体现了柯氏不断增删校改《传注》的过程,各有优劣,研究者使用时应格外留意。

【作者简介】张鸿鸣,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博士生。研究方向:古籍版本学、经学文献和金石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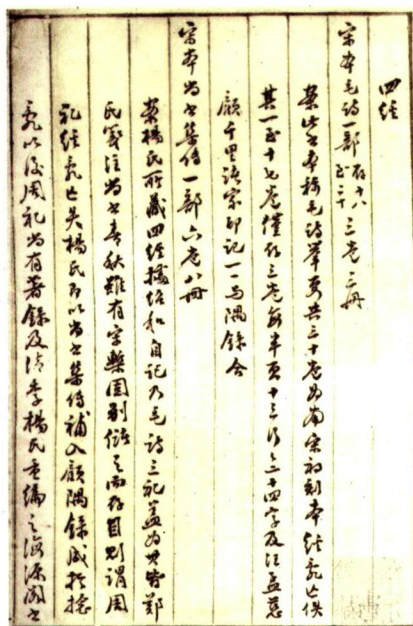


图1 《天津盐业银行存库海源阁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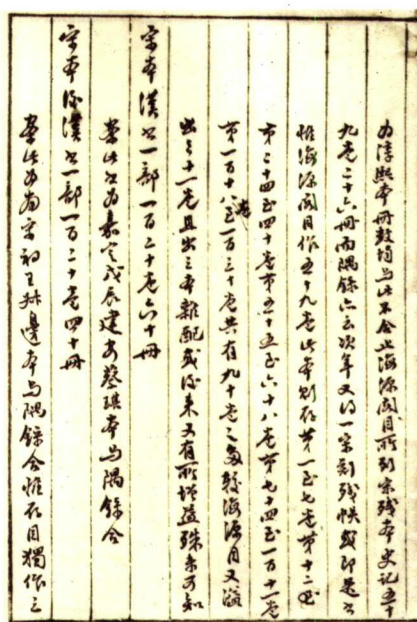


图2 《天津盐业银行存库海源阁书目》“宋本《史记》”条

详参赵嘉《〈天津盐业银行存库海源阁书目〉的文献价值》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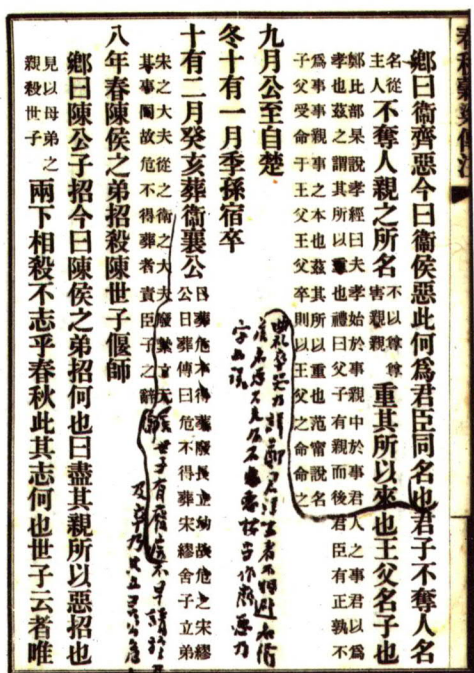


图3 《春秋穀梁传注》柯劭忞批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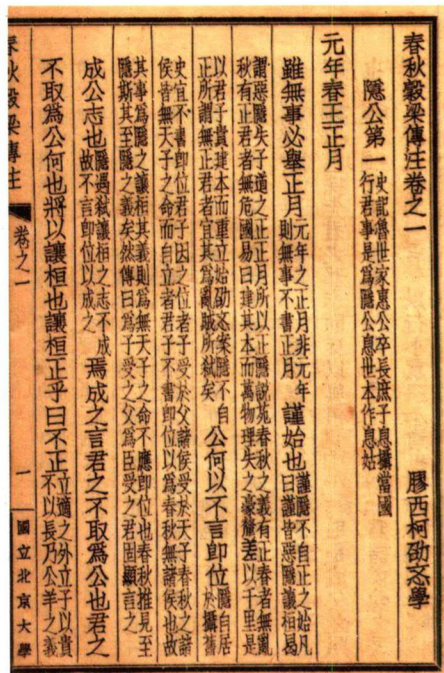


图4 《春秋穀梁传注》民国二十三年
排印定本

详参张鸿鸣《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的成书、刊行与版本差异》一文